

## 《穿越聖經》 利未記（24）續講有關贖罪日的條例（利 16:7-3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6:1-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16:1-6 講述有關贖罪日的條例。贖罪日是以色列人一年之中最重大的日子之一。贖罪，這個詞在希伯來文中是“遮蓋”的意思。贖罪日這天，以色列全族都要承認他們的罪，大祭司要進入至聖所為他們贖罪。他們要獻上祭物，宰殺牲畜，並且流祭牲的血，使百姓的罪被遮蓋。

大祭司亞倫要先為自己和他的本家獻贖罪祭，然後才能為百姓獻祭。神渴望拯救以色列人，赦免他們的罪，並且使他們與自己和好，所以神為以色列人預備了一種得蒙救贖的方式，就是以無辜的生命，也就是祭牲的死代替有罪的人受死。祭牲背負眾人的罪孽和刑罰，祭牲的血能夠暫時遮蓋眾人的罪。但舊約的這種贖罪的方式並不能徹底消除罪。對於人類罪的問題，惟有等到新約時期，因著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才得以徹底解決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利未記 16 章剩下的部份。

利未記 16:7-14 記載：“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為那兩隻羊拈鬮，一鬮歸與耶和華，一鬮歸與阿撒瀉勒。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，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，用以贖罪，打發人送到曠野去，歸與阿撒瀉勒。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；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，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；也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。”

請注意，贖罪祭要預備兩隻公山羊，牠們分別代表不同的意思：一隻是為贖罪祭，另外一隻要送到曠野去。送到曠野的山羊稱為“阿撒瀉勒”，希伯來文是“徹底地挪去、完全地離開”的意思，這隻羊是要送到曠野去，表示罪得赦免，絕對是贖罪祭的一部份。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，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送到曠野去。在對山羊做任何處理之前，亞倫要帶著公牛的血進入至聖所，為他和他的本家獻上贖罪祭。所以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次數不止一次。正確的說法應當是，一年之中，大祭司只在贖罪日這一天進入至聖所，但是他當天要進出至聖所兩次。

以色列會眾為了贖罪日贖罪所預備的祭物，是兩隻公山羊，這讓我們聯想到耶穌基督救贖工作的雙重性。被殺的山羊讓我們聯想到，基督受死的代贖工作，乃是要為了滿足神的公義和聖潔。被帶到曠野的活的山羊則讓我們聯想到，基督在十架上一次獻祭，在神面前永遠、而且完全地除去全人類所有的罪，人只要認罪並信靠主耶穌，就能得享永生的恩典。

銅祭壇在外院，公牛要像其他的祭牲一樣被宰殺。在獻祭快要結束的時候，祭司要作一件新事。在大祭司亞倫進入至聖所的途中，我相信他一定在洗濯盆前潔淨他的手和腳。然後在聖所裡，亞倫要取一個香爐，從金香壇上取出火炭，放在香爐裡，接著，雙手取出淨香，放在

香爐的火炭上。當亞倫經過帳幕，進入至聖所時，淨香的煙霧瀰漫至聖所。約櫃和施恩座都在至聖所裡面。亞倫要用手指沾上公牛的血，在施恩座前，彈血七次。這些血使約櫃的頂蓋成了施恩座。七次代表完全、足夠的贖價。

對大祭司來說，這一天是個嚴肅的日子。在神面前，他必定按部就班地遵行每一個細節。若有一點差錯，可能就要死亡。在正式的祭典之前，他也許反復地預習好多次。除了拿答和亞比戶，沒有一位大祭司是死在至聖所裡的。會幕中的銅祭壇，讓我們聯想到了基督為我們在十架上成為有罪的。基督在十架上為我們的罪流出寶血，並以我們的大祭司的身分進入天家。現在神的寶座成了我們的施恩座。希伯來書 9-10 章對這個真理，有非常清楚的教導。當初亞倫滿心敬畏顫驚地進入至聖所；希伯來書 4:16 吩咐我們，藉著信靠主耶穌，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。當初亞倫一年只有一天可以進入至聖所，而且不能耽延流連。今天神吩咐我們，要常常來到主的面前，與神親近。基督、我們的大祭司，帶著祂的寶血和馨香的祭坐在神的右邊，時時為我們代求。

亞倫進入會幕為自己和他的本家獻上贖罪祭後，就要為全體以色列人進入至聖所，行贖罪之禮。

剛才讀的利未記 16:13 中，經文寫著“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；”焚香時產生的煙雲遮掩象徵神臨在的約櫃上的施恩座，這暗示罪人不能在聖潔的神面前站立。在這個意義上，“香的煙雲”讓我們聯想到，耶穌成為人與神之間的中保，主耶穌為罪人在神面前代求，凡信靠主耶穌的人罪得赦免。約翰福音 3:16 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利未記 16:15-19 記載：“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。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，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而行。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，會幕裡不可有人，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。他出來，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裡，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；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，潔淨了壇，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，使壇成聖。”

現在亞倫進入至聖所行贖罪之禮，不只是為他自己及他的本家，而且是為全體以色列子民，為要贖他們的過犯和不潔淨。宰殺公山羊的儀式和宰殺公牛的儀式一樣。在這之前，亞倫已經進過至聖所了，但是這次所獻的贖罪祭，要覆蓋聖所所有的用具，因為以色列民玷污了聖所。甚至因為以色列民在銅祭壇認罪、贖罪，以致銅祭壇受到玷污，所以銅祭壇本身也要彈血，好得潔淨。所有的儀式都讓我們聯想到耶穌在十架上的救贖，因此我們應該明白十架救贖對我們的意義和重要性，我們今天能夠認識耶穌是何等的恩典，正因為如此，我們就更應該時刻記念十架上為我們受死的基督。重要的不是十字架，而是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。彼得前書 1:18-19 說：“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

這一切表明了舊約時期所獻的公牛或山羊的血，仍然是不夠的。希伯來書 9:23 說：“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”我相信在天國，耶穌基督實實在在地獻上了祂的寶血；祂把自己的寶血，帶入了天上的至聖所。地上會幕裡的至聖所，只是模仿天上實物的樣式而已。有些人不喜歡聽到血的事，認為在文字上的翻譯似乎有些粗俗。請注意使徒保羅稱那是“基督的寶血”。我認為基督的寶血是要

提醒我們：這以無比代價換來的救恩，是能存到永永遠遠的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留的寶血，是為你我的罪而流，我們是靠耶穌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的。

利未記 16:20-22 記載：“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。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曠野去。要把這羊放在曠野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。”

贖罪日當天，所有的儀式都由大祭司一人負責。亞倫已經將“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”獻上，將這公山羊的血彈在施恩座前。現在亞倫把沾著血的手按在活山羊頭上，為以色列人認罪。這些罪狀一定很長，但是他要認全部的罪。按手表示所有的罪愆都歸到這隻羊的身上。這讓我們聯想到了耶穌基督。以賽亞書 53:6 說：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哥林多後書 5:21 說：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

之後，亞倫要將這隻羊交給一個人，這個人必須與這隻羊毫無關聯，以色列人要設立觀察站，確保羊送入了曠野，消失了，不再出現了。觀察站一站一站地再把消息傳回會幕。這讓人聯想到，基督赦罪的好信息籍著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，傳到使徒保羅，先到初代教會的使徒和信徒們，然後到你和我。基督將我們的罪完全、徹底地除去。聖經裡有好些經文，都與代罪羔羊有關。詩篇 103:12 說：“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”以賽亞書 38:17 說：“看哪，我受大苦，本為使我得平安；你因愛我的靈魂便救我脫離敗壞的坑，因為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。”以賽亞書 44:22 說：“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；我塗抹了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。你當歸向我，因我救贖了你。”耶利米書 50:20 說：“耶和華說：‘當那日子、那時候，雖尋以色列的罪孽，一無所有；雖尋猶大的罪惡，也無所見；因為我所留下的人，我必赦免。’”耶利米書 31:34 說：“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‘你該認識耶和華。’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贖罪日對基督徒有甚麼意義？對我們而言，贖罪日也是一個聖日。當大祭司將沾滿血跡的手放在羊的頭上時，我們想到了十字架上的主。施洗約翰在約翰福音 1:29 指出：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”約翰一書 1:7 說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有人說得好：“信心轉化我們的罪；基督除去我們的罪；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。”

利未記 16:23-25 記載：“亞倫要進會幕，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，放在那裡，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，穿上衣服，出來，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為自己和百姓贖罪。贖罪祭性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。”

贖罪日的祭典已經完成了。亞倫剩下能做的，就是洗淨自己。這讓我聯想到，當基督完成救贖的事工後，祂坐在神的右邊。而亞倫在明年的贖罪日之前，不敢進入聖所。但是我們的主坐在神右邊，因為即使基督在十字架上曾經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現在祂已完全沒有罪污了。25 節說，贖罪祭性的脂油要像燔祭一樣，在壇上焚燒。這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為我們成為有罪的。

利未記 16:26-28 記載：“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，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，將皮、肉、糞用火焚燒。焚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”

那個把羊送到曠野的人，必須潔淨自己和他的衣服，因為他和這隻代罪羔羊接觸過。根據利未記 6:30 的記載，贖罪祭中凡是帶入聖所（或至聖所）的帶血祭肉是不能吃的，因此“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，既帶入聖所贖罪”，這些公牛和公山羊的屍體必須被帶到營外焚燒，辦這件事的人也要潔淨自己。我告訴你，神要他們這麼做，是要一再地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是罪人，是迷失的罪人。這是向以色列人表明，神是聖潔的，是全然聖潔的。我們因著罪與神隔絕。但是基督為我們受死，祂帶著為我們所流的寶血進入聖所，除去了我們的罪。

利未記 16:29-34 記載：“‘每逢七月初十日，你們要刻苦己心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甚麼工都不可做；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。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，使你們潔淨。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，要刻苦己心；這為永遠的定例。那受膏、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，行贖罪之禮。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，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。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—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。’於是，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”

“本地人”，指的是以色列百姓。“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”，指的是寄居在以色列百姓中的外邦人。

神在這段律例中要以色列百姓遵守大贖罪日的命令，一年一次，永遠遵守七月初十贖罪日條例的命令。

“要為你們贖罪，使你們潔淨”，意思是，以色列百姓無意或因過失所犯、未得赦免的罪，在這一天要被代贖。實際上動物並不能除去人的罪，正如希伯來書 10:1-4 所說的：“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”神藉著這儀式，讓選民憑著順服神的信心，獻上動物之血，暫時遮蓋他們的過犯。因為百姓順服的信心，神掩面不看子民的罪過，視他們為潔淨，而他們的罪必須等到新約時期，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流出的寶血才真正贖清。也就是說，耶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徹底解決所有人的罪的問題，這其中自然也就包括舊約時期的人的罪。

“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”，這裡提到的“聖安息日”，在希伯來語是“安息的安息日”，這裡強調安息日很重要。這一天也是為以色列百姓贖罪的日子，以色列百姓在這日都要休息，並要刻苦己心，禁食悔改。接續亞倫作大祭司的所有人，都應該按法度遵守安息日的條例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17 章的查考與研讀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